# 赤壁市教育局

#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网络学习空间”应用

# 评比方案的通知

各市直学校、中心学校、蒲纺教办，局机关各股室及二级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建设，根据教育部《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的通知》(教技厅函〔2020〕43号)和《咸宁市教育局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学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工作的通知》(咸市教办函〔2019〕17号)等文件相关工作要求，市教育局研究制定《赤壁市中小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评比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方案认真抓好落实。

2020年12月8日

赤壁市中小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评比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网络学习空间的应用普及活动的通知》（教科技厅[2020]43号）和咸宁市教育局《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学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工作的通知》(咸市教办函〔2019〕17号)等文件工作要求，市教育局决定联合湖北教育云平台在全市中小学组织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评比活动，评比活动方案如下：

一、评选目的

提升全市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和教师教育信息化素养，抓好现代教育技术与学科教学的融合，实现教育教学方式的创新与变革，使教育信息化成为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成为提升学校管理水平、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

二、评选时间

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

三、评选奖项

**1、应用示范学校：**

学校具备互联网和多媒体教学环境，校级管理员完成实名认证，学校所有教师和适龄学生（小学三年级及以上）个人空间开通率不低于90%。学校全学期“网络学习空间得分”月均不低于80分。学校“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得分全市排名前3的学校，教育局授予“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示范校”称号。

“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示范校”管理员，教育局授予“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管理员”称号，湖北教育云平台授予“省平台信息化专家”称号，并纳入省平台专家库，给予奖励和授予向平台推优的权力。

**2、应用优秀教师：**

湖北教育云平台注册的全市中小学教师，全学期“信息化应用得分”月均不低于80分，可参与“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教师”评选。“信息化应用得分”全市排名前10的教师，教育局授予 “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专家”称号，并纳入教育局平台专家库，由湖北教育云平台给予奖励和授予向平台推优的权力。“信息化应用得分”排名11-50名的教师授予“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教师”称号。

四、评选计分办法

1、教师使用账号密码登录湖北教育云平台，进入【教学空间】栏目进行空间应用，对应功能包括备课、网络教研、作业管理、成绩管理、学生评价等。使用功能可获得对应“信息化应用得分”并被统计至学校总分。

2、校级管理员使用账号密码登录湖北教育云平台，校级管理员进入【管理中心】栏目进行空间建设，对应功能包括教务管理下的用户管理、教学管理等。使用功能可获得对应“信息化应用得分”并被统计至学校总分。

3、学生使用账号密码登录湖北教育云平台，参与课程学习或完成在线作业，根据每月参与比例获得对应“信息化应用得分”并被统计至学校总分。

五、评选程序

1、2021年7月下旬，达标学校和达标教师填写《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示范学校”申报表》（附件3）或《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教师申报表》（附件4）报教育局装备站。

2、2021年8月，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并公布示范学校和优秀教师名单，并适时对全市“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工作进行总结表彰。

2020年12月8日

附件1：

“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示范学校评选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及办法 | 分值 |
| 学校 | 学校管理（15分） | 组织机构 | 有“网络学习空间”应用领导小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应用考核 | 建立校级专项应用考核制度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应用推进 | 创造性的开展校级应用推进活动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校级管理员（教务处） | 空间建设（15分） | 学籍管理 | 完成本学期班级学生的导入编辑保存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部门管理 | 完成本学期部门的审核编辑保存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家长管理 | 完成本学期新增家长导入编辑保存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教职工管理 | 完成本学期教职工导入编辑保存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教师管理 | 完成本学期增减教师任课导入编辑保存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教材管理 | 完成本学期教材（含校本教材）添加1次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课程管理 | 完成本学期在线课程安排得2分，否则不得分。 | 3 |
| 教师 | 空间应用（40分） | 制作课件 | 全校任课教师期均上传5个制作课件得4分，每少一个扣1分。 | 4 |
| 在线撰写教案 | 全校任课教师期均在线撰写教案完成40节次以上得10分，每少1节次扣1分。 | 10 |
| 在线授课 | 全校任课教师期均在线授课完成40节次以上得10分，每少1节次扣1分。 | 10 |
| 网络教研 | 全校教师期均参加4次教研组活动得4分，每少1次扣1分。 | 4 |
| 作业管理 | 全校任课教师期均在线布置一次作业得15分，每少1次布置作业扣1分。 | 5 |
| 成绩管理 | 全校任课教师期均创建二次成绩得2分，每少1次扣1分。 | 2 |
| 学生评价 | 全校班主任期均在线完成一次学生评价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通知公告 | 全校任课教师期均在线每学期发布一次通知公告得1分，每少1次扣1分。 | 1 |
| 活动发布 | 全校任课教师期均在线开展一次活动得1分，每少1次扣1分。 | 1 |
| 参与活动 | 全校任课教师期均参与一次湖北教育云开展的竞赛活动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学生 | 空间应用（30分） | 课程学习/完成作业 | 生期均参与4次课程学习，班级学生期均完成率80%以上得10分，60%-80%得8分，40%-60%得5分，40%以下不得分。 | 10 |
| 生期均完成15次作业，班级学生期均完成率80%以上得20分，60%-80%得15分，40%-60%得10分，40%以下不得分。 | 20 |

备注：以上行为管理员每天计入1次有效数据，教师每天计入1次有效数据，学生每个月统计一次有效数据。以上各项计分以平台后台自动统计的得分为准。

附件2

“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教师评选细则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评分标准及办法 | 分值 |
| 空间应用（100分） | 制作课件 | 全校任课教师期均上传5个制作课件得10分，每少一个扣2分。 | 10 |
| 在线撰写教案 | 全校任课教师期均在线撰写教案完成40节次以上得20分，每少1节次扣1分。 | 20 |
| 在线授课 | 全校任课教师期均在线授课完成40节次以上得20分，每少1节次扣1分。 | 20 |
| 网络教研 | 全校教师期均参加4次教研组活动得4分，每少1次扣2分。 | 8 |
| 作业管理 | 全校任课教师期均在线布置一次作业得15分，每少1次布置作业扣1分。 | 15 |
| 成绩管理 | 全校任课教师期均创建二次成绩得4分，每少1次扣2分。 | 4 |
| 学生评价 | 全校班主任期均在线完成一次学生评价得15分，80%以上得10分，60%-80%得8分，40%-60%得5分，40%以下不得分。。 | 15 |
| 通知公告 | 全校任课教师期均在线每学期发布一次通知公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活动发布 | 全校任课教师期均在线开展一次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参与活动 | 全校任课教师期均参与一次湖北教育云开展的竞赛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备注：以上行为每天只计入1次有效数据。

附件3

“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示范学校”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 | | | | | |
| 学校地址 |  |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邮 编 | |  | |
| 法人代表 |  | | 电 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学校主要项目参与小组成员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职称 | 职务 | | 所学专业 | 任教学科 | | 电话 | | 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学校基本情况： | | | | | | | | | |
| 2-2学校信息化基本建设情况： | | | | | | | | | |
| 2-3目标与实施过程： | | | | | | | | | |
| 2-4保障措施： | | | | | | | | | |
| 2-5取得成绩： | | | | | | | | | |

注：按实际参学校数量填写，每单位填写一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4：

“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教师”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 民 族 |  | | 出生日期 | |  | | |
| 工作简历 | 时 间 | 所在单位 | | | | 从事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人通项目先进应用事迹  （不超过2000字）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湖北教育云、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